

臺北市府公報

第6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人事 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5點.....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鴻亮塑膠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5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玉鎮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6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新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8
- 環保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1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並自111年2月15日起施行.....10
-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EKOLESTARIANTO等36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汪秀鳳等2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魏傳祖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1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68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4月7日零時起生效.....16
-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4條草案.....18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彩虹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陳志明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17地號現有巷道案.....28
- 都市發展 公告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鄭健志建築師開業證書.....29

獎 懲 類

-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局交通分隊石明謹警員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30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92

電子信箱：dop-

a20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13002147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08，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5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
第五點修正規定**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530231400 號函訂定
108 年 11 月 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83009643 號函修正
第七點，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3 月 2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13002147 號函修正
第五點

五、本府各機關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經審查通過後，由運用志工之本府
各機關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於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
編列。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以下簡稱統一原則）前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其後配合本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決議事項於一百零八年修正。現因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本府一百一十年度第三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說明略以：本府政策宜朝向公私協力辦理，以志工運用為推動業務重點，爰建議刪除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五點規定。案經決議，請人事處及主計處修正第五點文字，爰配合檢討修正。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府各機關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 <u>經審查通過後</u> ，由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 <u>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u> ，於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	五、本府各機關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 <u>以當年度概算不得超過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原則</u> ，審查通過後，由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 <u>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u> 。	一、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本府一百一十年度第三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說明略以：本府政策宜朝向公私協力辦理，以志工運用為推動業務重點，爰建議刪除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五點規定。案經決議：請人事處及主計處修正第五點文字。 二、為回應外在環境快速變遷、提升人力運用之彈性及競爭力，又為貫徹員額精簡，有效控制人事費，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施政品質提升下，政府運用多元人力服務民眾係為趨勢。另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志工經費皆由各運用志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自行編列調整。茲本府近年來歲入成長幅度有限，歲出部分亦因重大政策次第開展致資金需求顯著上升，爰本府各機關倘有編列志願服務計畫經費超過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之需求，建請各該機關於籌編年度概（預）算時，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於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基此，本府運用志工協助業務已漸屬常態，且考量機關實務運作需要及志願服務經費彈性運用，爰修正本點文字。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10988號

主旨：鴻亮塑膠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1年3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1162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1年3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1162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10986號

主旨：玉鎮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1年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0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1年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119

製表日期：111/03/2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7097212	玉鎮工程有限公司	魏嘉良	111年0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000號
2	24397754	偉博開發有限公司	賴英財	111年0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1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10978號

主旨：新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1年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3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1年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3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1/03/28

批號：111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433941	新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民琪	111年0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300號
2	82801726	遠亭多媒體有限公司	張哲綸	111年0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400號
3	82920552	哈山有限公司	OZALP HASAN	111年03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135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24439號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1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自111年2月15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1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如下所示：

(一)針對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相關議題研析創新政策發展策略及可行性評估。

(二)辦理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審議規範相關推廣宣導之環境教育活動。

(三)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資訊公開。

(四)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員唐彩惠小姐，電話(02) 2720-8889轉1764。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1301132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EKOLESTARIANTO」等36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汪秀鳳」等2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魏傳祖」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及遷移不明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0.05.07	41-110-050801	EKO LESTARI ANTO	HC0328****	亂丟煙蒂	
2	110.08.05	41-110-080295	羅家樹	F12125****	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3	110.08.20	41-110-081897	林顯祐	S12503****	亂丟煙蒂	
4	110.11.10	41-110-110816	呂湘衿	F23135****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呂皓祥遷移不明
5	110.12.01	41-110-120017	陳霽樺	A22436****	亂丟煙蒂	
6	110.12.01	41-110-120034	王平山	S12070****	亂丟煙蒂	
7	110.12.01	41-110-120041	張宏恩	A13072****	亂丟煙蒂	
8	110.12.01	41-110-120074	鄭欽元	A12460****	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	
9	110.12.02	41-110-120110	詹愛珠	A2226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0	110.12.06	41-110-120332	洪春美	E20127****	拋撒米粒等污染地面	
11	110.12.06	41-110-120355	余煥華	A2212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2	110.12.07	41-110-120414	鄒欣諭	D22265****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13	110.12.07	41-110-120432	梁寶蓮	A22276****	亂丟煙蒂	
14	110.12.10	41-110-120836	鄭家富	F12094****	亂丟煙蒂	
15	110.12.10	41-110-120886	周文亮	A12829****	亂丟煙蒂	
16	110.12.16	41-110-121096	紀振榮	N1006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7	110.12.17	41-110-121146	簡泰平	A1039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8	110.12.17	41-110-121183	蘇偉宏	A12944****	亂丟煙蒂	
19	110.12.17	41-110-121212	劉華鈞	A13206****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劉梓柏設籍戶政事務所
20	110.12.17	41-110-121216	蘇清華	D1202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21	110.12.17	41-110-121231	黃清月	S2600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2	110.12.17	41-110-121238	宿世新	A1205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23	110.12.21	41-110-121459	陳韻如	H22215****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4	110.12.22	41-110-121536	李世旭	A102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5	110.12.23	41-110-121665	廖春發	F12341****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6	110.12.23	41-110-121710	吳隨景	P12183****	亂丟煙蒂	
27	110.12.28	41-110-121945	曾士瀧	A12729****	任意黏貼廣告物於牆柱上污染環境	
28	110.12.28	41-110-122022	施懿軒	A12557****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9	110.12.28	41-110-122049	吳世和	F12190****	任意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30	111.02.14	41-111-020800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31	111.02.18	41-111-021348	羅賢鴻	A12007****	亂丟煙蒂	
32	111.02.18	41-111-021360	李志豪	G1205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3	111.03.01	41-111-030127	林崇源	E12071****	亂丟煙蒂	
34	111.03.02	41-111-030155	洪建益	A12365****	亂丟煙蒂	
35	111.03.03	41-111-030376	張志鴻	A12016****	亂丟煙蒂	
36	111.03.10	41-111-031320	賴柏揚	D12227****	亂丟煙蒂	

111/3/28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 證號
1	110.06.23	21-110-061118	汪秀鳳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EP-○
2	111.03.14	21-111-030126	葉明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069-○

111/3/28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 證號
1	110.12.21	22-110-120087	魏傳祖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212-○

111/3/28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857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68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4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款、第29條及第29條之1第2款第2目。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683-2地號等13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611941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2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僅微幅修正第4條條文及補充圖例，屬少數條文修正，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27595769；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聯絡人：郭建佑。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草案)修正總說明

- 一、查本市特有商業區發展特色為主要係沿道路兩旁分佈，且其進深通常不超過三十公尺之「路線型商業區」（依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定義），前開商業區部分原即屬東西向扁長型態，依現行規定退縮檢討，除造成建築物配置扁長、空間規劃不合理外，其單跨結構設計易形成不耐側向地震力之不安全結構系統，或造成建築物必須分為多棟配置，致使商業行為不連續，難以維持本市原都市計畫劃定之路線型商業區發展特色等問題，爰為本次修正，現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個別檢討有效日照之規定，即有檢討放寬之必要。
- 二、再查本辦法原訂定總說明已敘明本辦法之檢討僅規範鄰近住宅區之基地，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即排除商業區有效日照檢討，對鄰接路線型商業區原即不會造成影響。
- 三、另有關北側住宅區基地日照權益一節，摘要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之立法說明，經氣象條件模擬及實務案例統計分析之結論，敘明六公尺為有效確保北向基地於冬至日日照權益之退縮距離，故該退縮距離除原北向道路寬度可納入合併計算外，本次修正納入路線型商業區寬度亦得合併計算，係為兼顧原北側住宅區基地日照及商業區開發權益，並保障新建建築物居住結構安全，且維持本市連續帶狀式之路線型商業區發展特色，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四、本辦法共五條，本次修正第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計算，除北向鄰接道路之寬度外，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新增第四條第五項：另考量目前實務為日照檢討時，仍須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之一明定六個補充圖例補助說明有效日照相關檢討及計算方式。故為臻完備，增訂第五項附圖規定，援引前開補充圖例，並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內容調整圖例說明

文字，納入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並將圖例定名為「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補充圖例」。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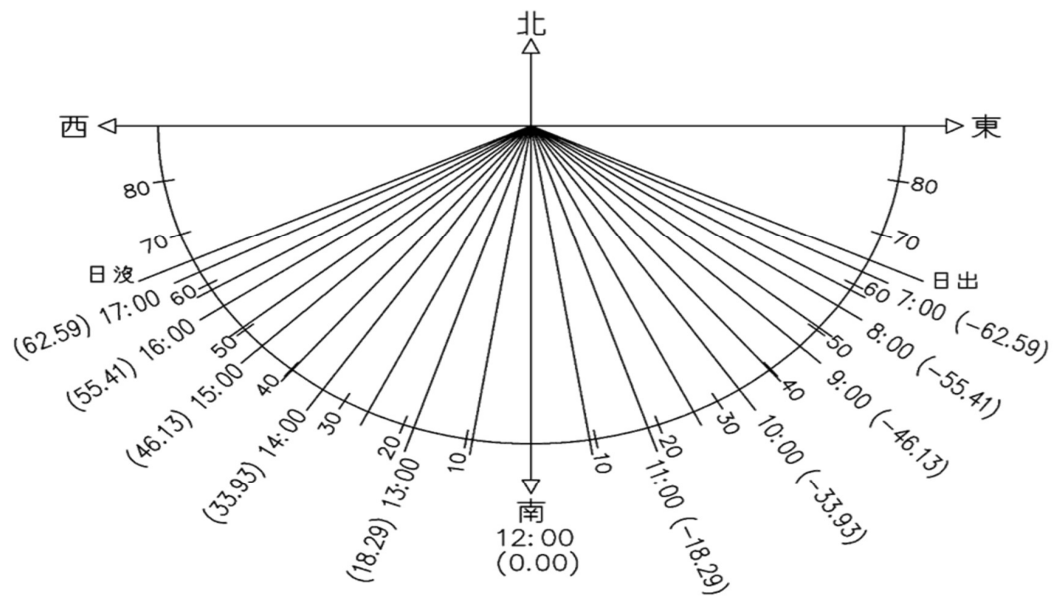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	一、考量本市特有商業區發展特色，主要係沿道路兩旁分佈，且其進深通常不超過三十公尺之「路線型商業區」類型。部分路線型商業區即屬東西向扁長型態，依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檢討退縮距離，多會造成新建建築物空間規劃不合理及不耐側向地震力之不安全結構系統而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或多造成新建建築物於同一基地內必須分為多棟配置，致使商業行為不連續，難以維持本市原都市計畫劃定之路線型商業區發展特色等問題。是為衡平公共安全及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現行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個別檢討有效日照之規定，即有檢討放寬之必要。 二、本次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新增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六公尺以上之退縮距離，係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之立法說明，經氣象條件模擬與實務案例統計等分析，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一定距離以下，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路線型商業區者，其北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物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本條補充圖例如附圖。	計算退縮距離。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物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上之有效日照，復考量基地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部分，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本即排除有效日照檢討，則對鄰接路線型商業區原即不會造成影響，故本次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可兼顧原北側住宅區基地日照及商業區開發權益，並保障新建建築物居住結構安全，且維持本市連續帶狀式之路線型商業區發展特色。 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明定六個補充圖例補助說明有效日照相關檢討及計算方式，查本辦法第三條雖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惟本市執行方式亦係參照該等圖例辦理，故為臻完備，增訂第五項附圖規定，援引前開補充圖例（共六個圖例），並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條文調整圖 39-1-(5)，納入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並定名為「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補充圖例」。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補充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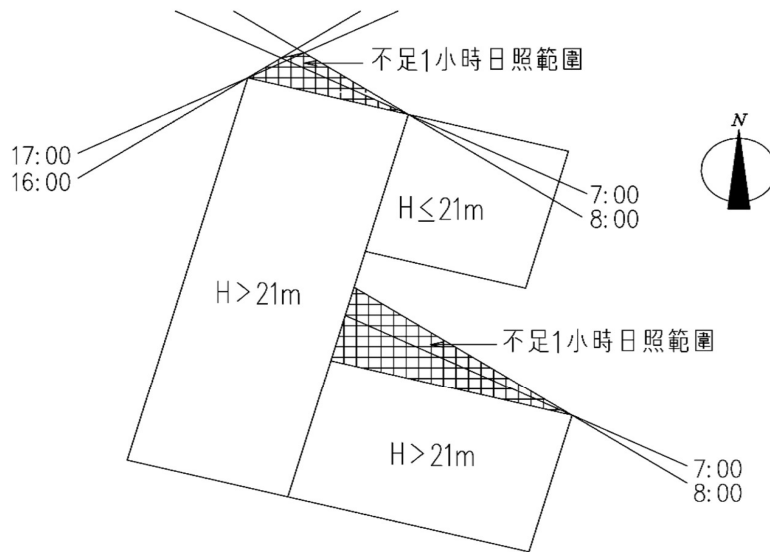
附表： $\varphi = 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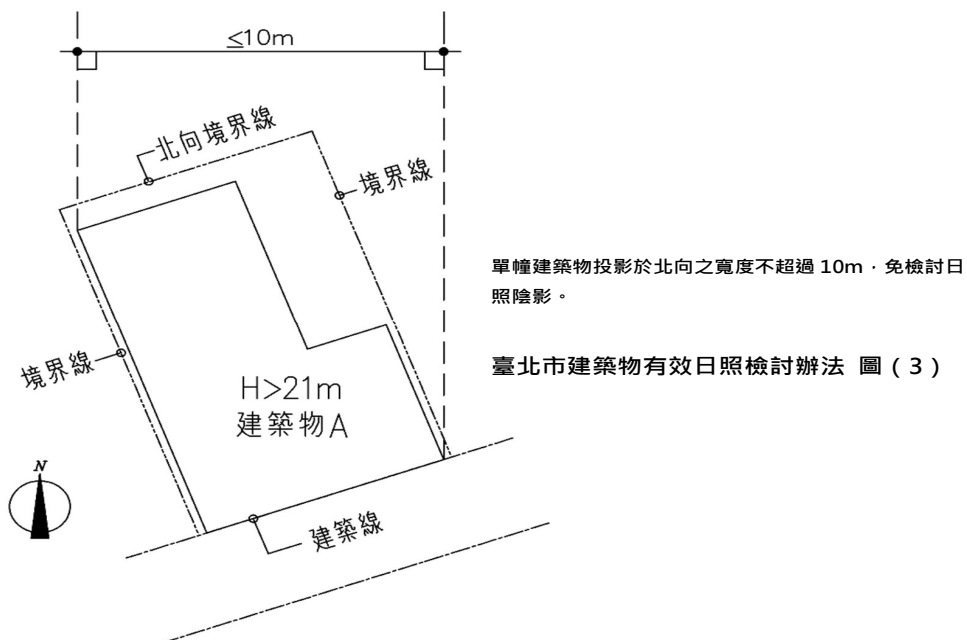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解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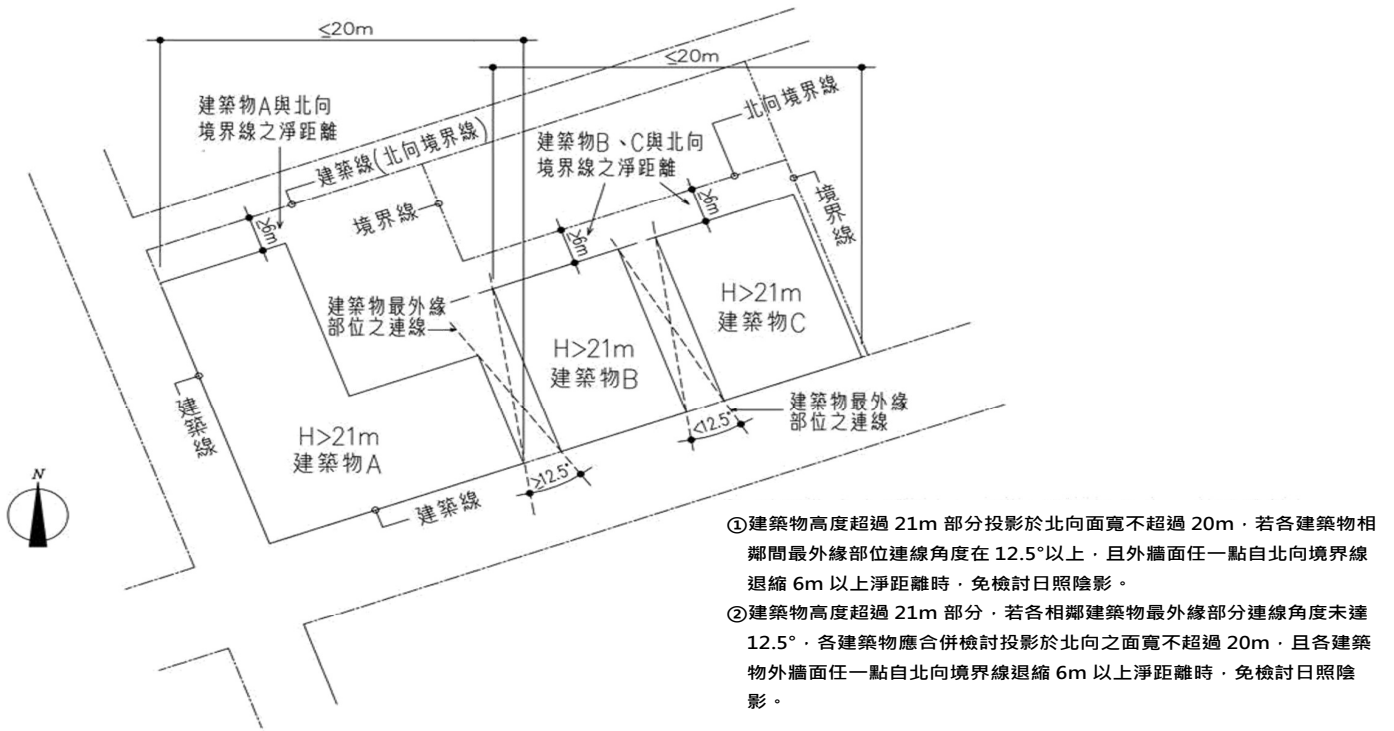


- ①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1m 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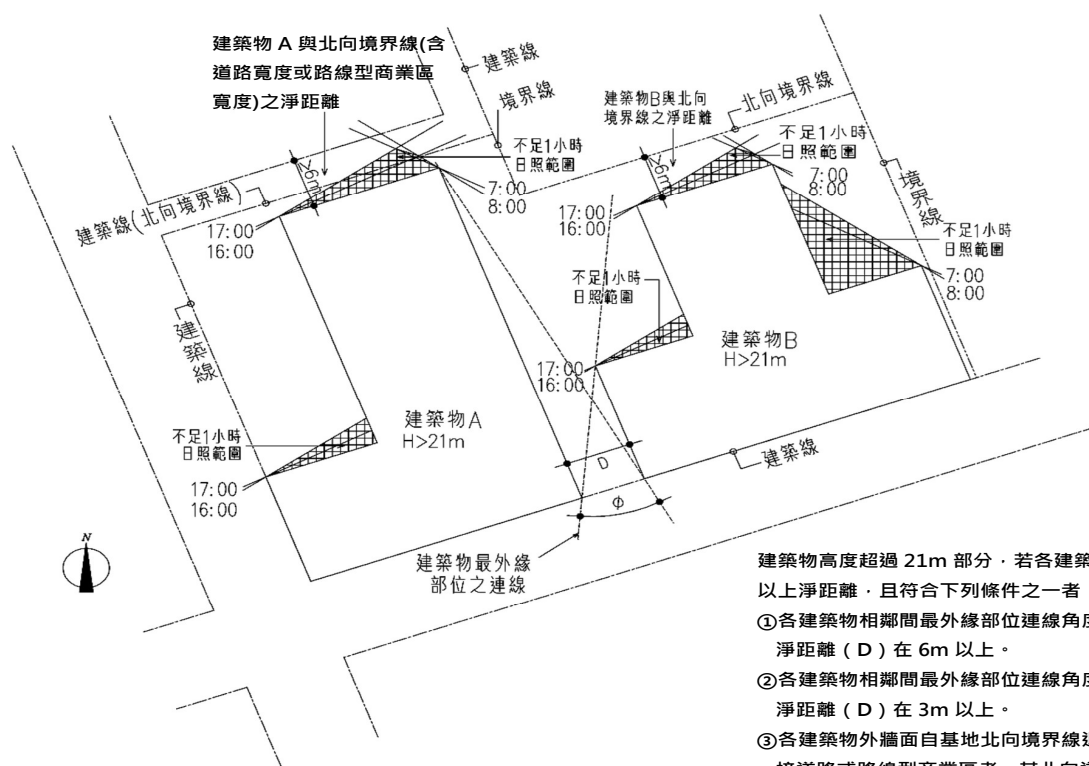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2）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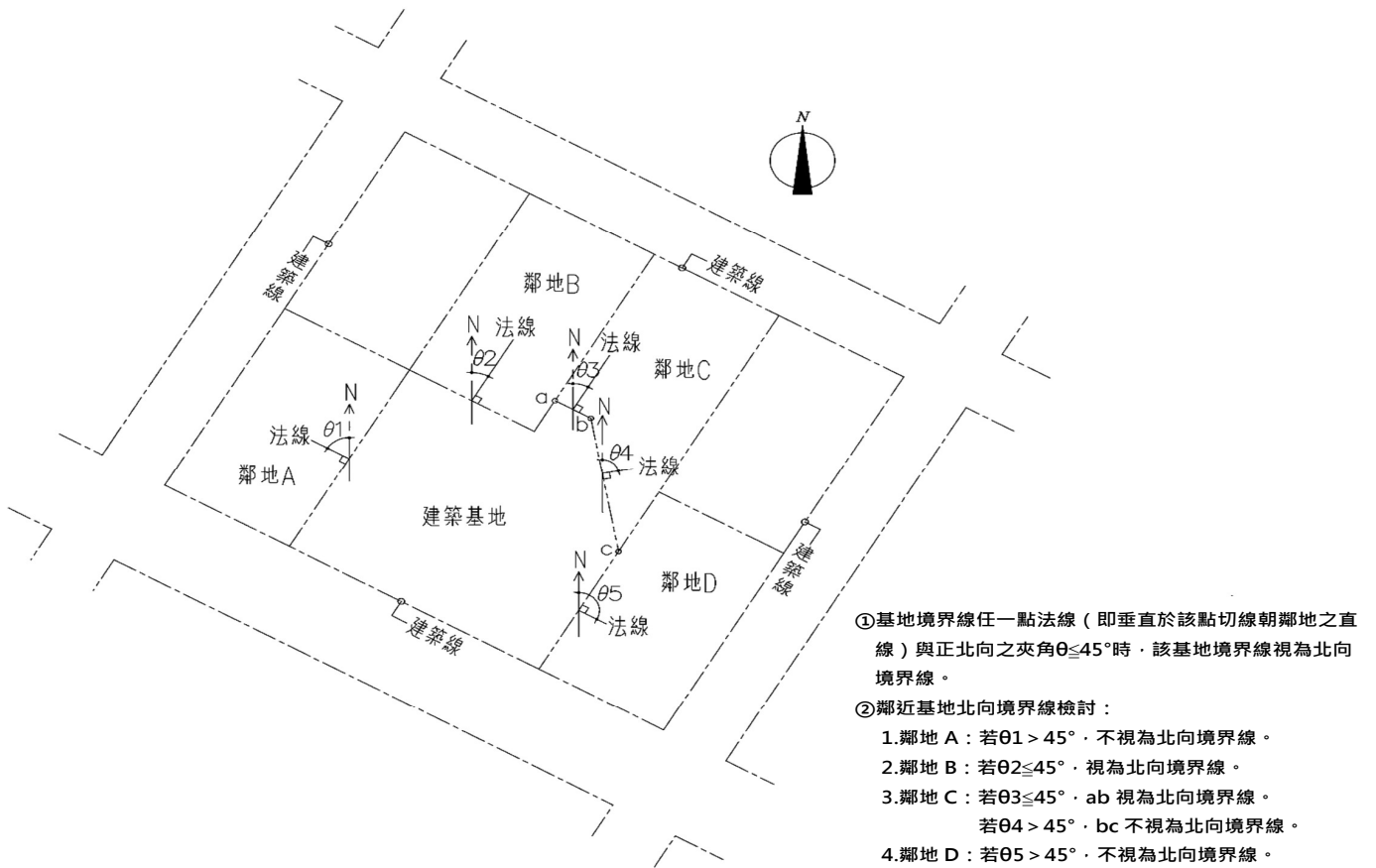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4)



建築物高度超過 21m 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北向境界線退縮 6m 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12.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 (D) 在 6m 以上。
- ②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37.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 (D) 在 3m 以上。
- ③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 6m 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其北向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 (5)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圖（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2828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彩虹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陳志明)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17地號現有巷道」案。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111年4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258592號

主旨：公告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鄭健志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健志。
- 二、身分證字號：J1204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9號9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33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23432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局交通分隊石明謹警員經懲戒法院
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1年3月15日110年度清上字第10號判決書主文載：「上訴駁回」
。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0 年度清上字第 10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石明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
分隊警員

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 110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付懲戒人石明謹自民國○年○月○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配賦萬華分隊），經被上訴人即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其自○年至○年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並受領車馬費；又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協會（下稱○○○協會）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實際出席迄至○年○月○日止，已出席 5 次）止，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下稱原審）審理。經本院 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降臺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下稱原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貳、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參、原判決認定略以：

一、上訴人石明謹自○年○月○日起擔任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配賦大安分隊，自○年○月○日起配賦萬華分隊迄今），為公務員，其於任職期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自○年起至○年間止，擔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設立之○○○電視臺○○○賽事評論員，共出席 190 次，受領車馬費合計 283 萬 3,850 元；又未經服務機關許可，自

○年○月○日起擔任○○協會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次出席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迄至○年○月○日止已出席 5 次，共領取 5,400 元。

二、以上事實，有上訴人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出席次數及獲有報酬情形一覽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年○月○日函(含上訴人○年度至○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協會章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與○○協會歷次公文往返情形(含該分局○年○月○日電話訪談紀錄表)，萬華分局○年○月○日考績委員會及交通警察大隊○年○月○日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附件，上訴人擔任○○○○經新聞媒體報導情形一覽表及附件，○○協會○年○月○日(000)○○○○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上訴人提出之書面答辯，亦不否認有擔任○○○電視臺之○○賽事評論員並受領報酬，及擔任○○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且受領出席費及車馬費之情事。上訴人雖辯稱：其擔任○○賽事評論中，○○盃○○賽為 0 年一度，難謂係「經常性」及「持續性」，扣除○○盃○○賽，其餘共 150 次，平均每年僅出席 18.75 次，係不定期受邀，亦非「經常性」及「持續性」，○○協會為非營利團體，紀律委員會非該會常務機構，係無給職，僅受邀開會時領取出席費及車馬費，並非受有報酬，無需服務機關許可云云。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主要目的在公務員應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以促使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俾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換言之，只要以經常、持續之行為為同一目的之社會活動即屬之。上訴人自○年至○年間均於○○○電視臺擔任包括○○盃○○賽在內之○○賽事評論員，於舉辦○○盃○○賽之 103 年、107 年分別出席該電視臺評論○○賽事 40 次、30 次，其餘每年皆出席 20 次，全部合計 190 次，次數甚為頻繁，且領受報酬共 283 萬 3,850 元，顯係以經常、持續之行為為同一目的

之社會活動，應合於上述所稱之業務。至於受邀講評○○賽事之時間是否在「公餘時間」，此與「是否兼任業務」係屬二事。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依據○○協會之章程及移送機關提出之該協會函文，該協會係於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章程第 19 條（中華民國○○協會的組織機構）明定：紀律委員會與申訴委員會為司法機構。上訴人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該協會常設司法機構即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職，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已出席 5 次，共領取 5,400 元，實質上受有報酬，不因所受領款項之上述名目而異，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上訴人所辯擔任○○賽事評論員非經常性、持續性之業務，出席紀律委員會僅領取出席費及車馬費，非受有報酬，無需服務機關許可云云，尚不足取，至其餘抗辯或陳述，僅足為處分輕重之參考，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本件上訴人之違法事證明確，已堪認定。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違法行為事證明確，且其行為時間自○年起至今，其最後行為已在公務員懲戒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以後，基於公務員若同時被移送多數（次）違失行為者，應將其全部行為予以綜合判斷、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之原則，本件自應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核上訴人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擔任○○協會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行為，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上訴人之上述違法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政府機關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經審酌上訴人違法行為之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上訴人降壹級改敘，併罰款貳拾萬元在案。

肆、上訴意旨略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其中之「業務」，所指為何？無明確定義，且歷來實務針對「業務」所為之解釋亦無統一標準，在認定上流於主管機關之恣意。又主管機關銓敘部歷年來針對「業務」所為函釋：(1)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2)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3)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4) 108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19138 號電子郵件等，對於「業務」之認定標準浮動，因案設事，高度歧異，不同案例事實而異其判斷標準，造成是否觸法往往任由當權者解釋，使得受規範者即公務員「無從預見」自身得否從事他項業務，更難以理解該規範所適用之範圍。故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及第 602 號解釋，顯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二)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其本職性質有妨礙者，不得為之。」此為考試院提出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所明文規定，自該草案之提出，可知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早已引起主管法令機關注意，益徵現行法有違憲疑義。若適用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則本件上訴人於公餘時間擔任○評並不構成違法兼職。

(三)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既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原判決忽視該規定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違憲疑慮，竟消極漏未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及「合目的性限縮解釋」，其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違反比例原則部分：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係基於公務員對國家的特別法律關係，要求成為公務員後「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核屬國家對公務員課以「非個人努力所可解除或達成之職業選擇限制」。亦即，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受本條規範者，不論如何盡其個人之努力，只要仍然具備公務員身分，均「無從達成」從事他項業務之條件，可知在除有法令規範之情形外，完全抹煞公務員兼職之可能性，故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應屬人民選擇職業之客觀條件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以及歷來大法官解釋就工作權之違憲審查標準，該限制之事由需與特別重要公益間具有「高度密接性」，且非採取該限制手段無法達成立法目的始得為之。否則，即有過度干預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虞。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採取之限制手段即「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其他業務」，全面禁止公務員兼職，並非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蓋欲達成「確保公務員本職之遂行」之目的，可藉由服務機關「事前許可」或「事後同意」之方式，於「不妨礙自身職務執行之效率性及公正性」前提下，允許公務員兼任他項業務；或可制定一客觀之標準具體區分「有礙公務遂行之虞」以及「無損公務遂行」之情況，分別情形予以不同程度之限制。惟現行法所採用之「不分情節輕重全面禁止」之管制手段，直接採取對於基本權侵害最大之手段，而未考量尚有上開管制手段之可能性，目的與手段間欠缺「高度密接性」，輕重失衡、過於僵化，已對公務員之職業選擇自由形成顯不必要之限制，顯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高度疑慮。
- (三)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顯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之虞，原判決本應就有違憲疑慮之該規定予以合憲性及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竟消極漏未為之，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三、業務之認定標準及上訴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部分：

- (一)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業務」之認定標準，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並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為確保公務員本職之遂行」立法目的，應採「合憲性限縮解釋」及「合目的性限縮解釋」，詳加審酌兼職「是否影響本職之遂行」、「是否有導致職務遂行不公之危險性」此二要件；於個案之公務員確因該兼任之業務而「影響本職之遂行」，且該兼任之業務確有「導致該公務員遂行職務不公」之高度危險性時，始該當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違法兼職」。
- (二)上訴人雖自○年起至○年間止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惟上訴人身為交通大隊之警員，仍恪遵職守，廉潔自持，於 8 年期間，共計有 343 次嘉獎紀錄，可知上訴人並無未能勝任本職之情事存在，在在證明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並未影響其本職之遂行。
- (三)上訴人身為交通警察大隊之警員，其業務職掌為「交通指揮疏導管制」、「稽查取締違規行為及事故處理」、「交通安全維護」等各項工作，而○○賽事評論員係針對「○○賽事進行中文轉播及說明」，觀諸「交通大隊警員」與「○○賽事評論員」之工作職掌，可知兩者業務範疇完全未重疊，亦無相互關聯或彼此影響之處，更無利益衝突或利益迴避之疑慮，足見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之工作，顯無導致其遂行警察職務不公之虞。
- (四)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既未影響其本職之遂行，且無導致其遂行警察職務不公之虞。原判決僅單純以上訴人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出席次數」及「獲有報酬」為判決理由，顯然只審酌上訴人兼任之業務是否具備「經常性」、「持續性」以及「明確勞務對價關係」等要件，卻漏未審酌上訴人之兼職「是否影響本職之遂行」、「是否有遂行職務不公正之危險性」，且隻字未提上訴人所擔任之「○○賽事評論員」如何影響上訴人業務本職之性質或尊嚴，反以「最寬泛」之標準率爾認定上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兼任他項業務」，顯見原判決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五)原判決一方面肯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促使公務員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俾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另一方面卻又悖離原判決自身揭禁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立法目的，完全未審酌、認定上訴人所擔任之「○○賽事評論員」，是否影響上訴人業務本職之遂行。故原判決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解釋與適用，與其揭示之立法目的相互背離，有判決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

(六)上訴人於○年及○年間擔任○○盃○○賽之評論員為「○年一度」，且出席之次數及頻率，亦高度集中於賽事進行之一個多月之期間內，故上訴人於○年至○年之期間內，僅曾於○年○月至○月間、○年○至○月間，短短兩個月之期間內出席擔任賽事評論員，非屬「經常性」、「持續性」之業務。撇除○年及○年之○○盃○○賽，上訴人自○年至○年共○年之期間內，僅出席擔任○○賽事評論員共計 150 次，則每年平均出席次數僅有 18.75 次。況且，上訴人出席之頻率亦會隨著不同時期之賽事而有所變動，並「被動」由○○○電視臺不定期邀請上訴人出席。故上訴人不定期受邀出席擔任賽事評論員乙事，顯非屬「經常性」、「持續性」之業務行為。原判決不察，竟僅以「年度」為單位，指上訴人每年出席擔任○○賽事評論員之次數 20 至 40 次不等，即論定上訴人擔任○○賽事評論員具備「經常性」及「繼續性」，顯然過度擴張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業務」之適用範圍，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及上訴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部分：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意旨，人民團體應有決定成員資格之自主決定與形成自由，如公務員須另行經服務機關許可方能擔任相關職務，自屬對於該人民團體成員產生與決定自由之限制，故應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否則，即為干預團體運作，而有妨害團體自主之嫌。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就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現行法係採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許可制」，未顧及兼職之差異性，區分「須經許可之兼職」及「毋須經過許可之兼職」，例如以公務員服務單位與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間是否具高度關聯性、公務員是否擔任團體職務中之要職作為衡量標準，反而不分輕重，一律採取服務機關「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妨礙公務員之結社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難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虞。
- (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觀此修正條文，就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部分，已由現行「許可制」修正為「同意制」，即未來公務員欲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除公務員得藉由服務機關「事前許可」外，亦得「事後徵得」服務機關之同意，且本條同時考量是否受有報酬及有無違反本職工作之虞等因素，審酌個案情節之差異後設計不同之規範方式。由此可知，該修正草案恰恰足以證明，現行法之規範方式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要求公務員事前許可，顯已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
- (四)鑑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有違憲之高度可能，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及考量本條立法目的，應以「嚴格標準」限縮適用本條非營利「團體職務」，即應顧及兼任職務之差異性，區分「須經許可之兼職」及「毋須經過許可之兼職」，視公務員服務單位與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間之關聯性，而有無遂行職務不公正之高度危險性，或公務員是否擔任非營利團體職務之要職，而有影響本職工作之虞。
- (五)上訴人係擔任交通警察大隊警員，主要業務範疇為「交通事故之處理與安全之維護」。上訴人兼任○○協會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係為維護公平競賽之環境，其工作職掌為對違規違紀行為者進行懲處。由此足徵，上訴人之「服務單位」

與「兼職單位」全然無任何關聯性，亦無相互扞格、利益衝突之疑慮，顯無遂行職務不公正之危險與從中牟取私利之可能，自無影響公務本職之遂行。

- (六)○○協會之組織規模龐大，分工精細。上訴人所任職務僅係紀律委員會之其中 1 名委員，亦即 18 個常務委員會，共計 96 個委員職中的其中 1 個委員會之委員，不僅未擔任○○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或監事會成員等要職，更未參與會務規劃與執行、財務管理等協會內核心事務，且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長達○年以上之期間內，僅僅出席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既未占用作為員警正常出勤之時間，更未因此占去個人過多公餘時間，自無可能因此而影響本職之遂行。倘以合憲性限縮解釋後之標準檢視本案，上訴人既無遂行本職不公正之高度危險性，亦無影響本職之遂行，應屬「毋須經過許可之兼職」，故上訴人接任○○協會之紀律委員，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原判決本應就有違憲疑慮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團體職務」予以合憲性之限縮解釋，竟消極漏未為之，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部分：

- (一)上訴人於原審時所提「公務員懲戒案件答辯狀」中檢附乙證 3 即 99 年蘋果日報標題為「瘋○○25 年交警兼當○評」之網路新聞中清楚記載：「對於兼差檢舉，北市大安○○○○○○說，石明謹利用勤餘、無領固定薪水，也沒有利用警察職務營利，認為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警政署○○○○○○○○也說，警察不得在上班期間兼職，也不得投資風化及與職務相關的行業，但下班當○評沒有違規」等語，足見不僅上訴人當時任職之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長出面公開表示上訴人兼任○評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且警政署亦派員出面針對上訴人兼職乙事澄清「下班當○評沒有違規」，此些公開對外發表聲明之行為，當屬行政機關所為之事實行為，足以使上訴人對於「下班當○評並無違法疑慮」

有所信賴，足堪作為上訴人之「信賴基礎」。上訴人既有合理之理由信賴上級主管機關對外之公開說明，並本於該「信賴基礎」繼續擔任「○○賽事評論員」乙職，顯然已透過「繼續任職」之客觀行為對外展現其「信賴表現」，已非單純之主觀願望或期待，而係客觀可明確觀察之具體行為。上訴人並有本於該信賴而不受國家事後恣意追訴、懲戒之「信賴利益」。

(二)上訴人於原審時所提「公務員懲戒案件答辯狀」中明確指出，針對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乙事，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5 年接受當時任職之大安分局與萬華分局之兩度調查，而經調查後不僅未曾有後續之懲處或告誡，更經上級長官對外公開表示「下班當○評並無違法」，上訴人自有合理根據信賴其在未影響職務遂行之前提下，於公餘時間擔任「○○賽事評論員」乙事，已受長官之許可而無違法疑慮。

(三)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乙事，既經上級長官肯認其合法性，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其信賴值得保護之有利事實及證據，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此重要防禦方法，原審卻仍未行使闡明權，或依職權調查上訴人是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事證，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顯然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

六、關於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部分：

(一)原判決漏未審酌上訴人所提有利於己之下列證據，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

1、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乙證 4 諸多對於上訴人之正面報導，以及乙證 5 上訴人歷年來盡心盡力於推廣國內○○運動之影像紀錄，深受國內○○圈及一般民眾之信任，顯然有提升我國公務員整體形象，縱使上訴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亦顯無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懲戒事由。

2、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乙證 6 之新聞報導，足證上訴人不僅未因兼任「○○賽事評論員」而廢弛職務，更戮力於執行勤務、

盡忠職守，且因長年來累積之信譽與名聲，而使媒體及一般社會大眾以「○評員警」之形象，對上訴人投以高度評價。此亦足以證明，上訴人無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懲戒事由之餘地。

- (二)退一步言，縱使上訴人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然上訴人於原審時即具狀表示「上訴人二十餘年來從事臺灣○○運動之推廣，深受民眾喜愛，曾獲選臺灣十大最受歡迎○評，媒體各項報導均為正向報導，上訴人歷年來，自掏腰包舉辦國際友誼賽、帶領國內優秀選手出國訓練、捐贈臺灣各偏鄉學校數百名學童○○鞋，深受國內○○圈信賴，故而出任臺灣○○最高司法機關紀律委員會之委員，非但無損政府信譽，反為國人對公務人員信賴之指標人物。」等語，並檢附乙證 4 至 6 媒體就上訴人之正向報導以及上訴人從事○○公益活動之證明等證物為據，以資抗辯本件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詎料，原判決竟隻字未提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與抗辯，且未敘明理由，即率爾認定上訴人兼職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並構成懲戒事由，不僅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而違反證據法則之瑕疵，更有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

七、裁定停止審理部分：

因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鈞院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伍、被上訴人於上訴審之答辯意旨略以：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目的在於要求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專心從事其職，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該規定雖係對於公務員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但係維護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信任之公益所必要，應無違比例原則。又銓敘部歷年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已作成相關解釋，108 年綜整相關個案解釋及判決後明定其認定標準，尚屬明確，為一般受規範者依其社

會通念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因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爰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有相當之限制；又立法者考量公務員之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為避免其違背本身職務，除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相關限制規定外，亦訂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予以規範；另上開兼任行為，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三、有關上訴人所稱其擔任○○賽事評論員等行為，未與警員職務有所衝突部分：

(一)依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意旨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之認定標準，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情形。再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足見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倘有兼任他項業務之情形，即為該法規定所不許。

(二)上訴人於○年至○年間，於○○○電視臺擔任○○賽事評論員共出席 190 次，並受領車馬費計 283 萬 3,850 元，其行為即具「經常」及「持續」性質，而屬「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已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又○○協會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紀律委員會為其司法機構，上訴人未經服務機關許可，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擔任該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職務，每次出席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迄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已出席 5 次，共領取 5,400 元，實質上受有報酬之行為，係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上開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故上訴人所辯其前述行為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有關上訴人所稱其前開兼職行為並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致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懲戒事由部分：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其中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係以公務員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 (二)查上訴人於前開兼職期間，執行警察交通安全維護、稽查取締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等相關本職業務工作，延遲處理交通事件與延宕回覆交辦單分別計有○件（案）及○件（案），且○年至○年間，因處理公務違反規定（含工作延宕）、工作不力等受懲處共計記過處分○次及申誡處分○次；另上訴人遭民眾檢舉違法兼職，並經多家電子、平面媒體大篇幅刊登負面報導，已足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政府機關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影響民眾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並損害警察機關聲譽甚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故上訴人上訴理由所辯應無足採。

陸、經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背：

- (一)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有關公務員禁止兼職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

公費。」其立法目的在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上開條文對公務員得兼職之種類，既限於法令所規定之職務，且未兼薪及兼領公費者得兼職；另外，禁止兼職之種類，限於「他項公職或業務」，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其中所使用「他項公職」一詞，亦無不明確情形；所使用「業務」一詞，乃我國法制常見之用語，所謂「業務」，係指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而言，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對於兼任何種事務，足以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可憑其公務專業知識予以判斷，並非難以理解，對於懲戒權之發動亦非不能預見，縱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惟個案事實到達何種程度始為該規定所規範之對象，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按具體情況加以認定及判斷，且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尚無不明確之情形。故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違背。

- (三)上訴意旨執銓敘部針對不同個案事實認定及判斷之 4 份函釋，及非因有違憲之虞而進行修法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指摘原判決適用該規定，顯有不當，為無理由。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 (一)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公務員經國家任用後，既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故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第 596 號與第 618 號解釋參照）。
- (二)為確保公務員本職業務遂行之重要法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選擇兼任他項職業之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在人民得自由選擇是否擔任公務員之前提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始限制擔任公務員之人民執行職業之自由，此係國家為保護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信任

之公益所必要，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就公務員權利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無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現行實務將公務員兼職態樣區分「依法令得兼職」與禁止兼職之「兼任領證職業」、「兼任業務」及「其他兼任事務」等（詳後述三），並非全面禁止兼職。上訴意旨指上開條文，除有法令規範之情形外，全面禁止公務員兼職，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高度疑慮，原判決適用該條文，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亦非可採。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之認定標準：

- (一)行政院為確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之範圍，是否限於通常及習慣上所謂之業務，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予以解釋，司法院因此作成釋字第 71 號解釋，銓敘部參據大法官相關解釋，曾於 75 年 4 月 8 日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
- (二)嗣行政院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能更臻合宜，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令」、「公職」及「業務」之認定標準，以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釋略以：「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一）法令部分：……。（二）公職部分：……。（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

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四)其他：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2. 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1) 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2)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3) 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4) 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此函釋並週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 本件本院函請關係機關銓敘部就法律爭點表示意見時，銓敘部於○年○月○日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送同上見解之說明資料，並指派法規司○○○○○代表該部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意見，亦表示銓敘部對於「業務」一詞，歷年來函釋所持見解始終一致。
- (四) 是由上開大法官解釋與銓敘部函釋、說明資料及代表陳述之意見，可知現行實務係將公務員兼職態樣區分如下：(1) 凡屬兼任公職或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係須「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下稱「依法令得兼職」)。(2) 屬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者，即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下稱「兼任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下稱「兼任業務」)。(3) 至於所兼職之事務，並非「依法令得兼職」，亦非前述之「兼任領證職業」及「兼任業務」者(下稱「其他兼任事務」)，雖不受「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之限制，惟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始禁止兼職。
- (五) 上訴意旨指稱於兼任業務之個案應從嚴再詳加審酌兼職之公務員確因該兼任之業務而「影響本職之遂行」，且該兼任之業務

確有「導致該公務員遂行職務不公」之高度危險性時，始該當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違法兼職」云云，難謂允當。

四、上訴人兼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一)關於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是懲戒法庭第一審審判職權之行使。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出席次數及獲有報酬情形一覽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年○月○日函（含上訴人○年度至○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萬華分局○年○月○日考績委員會及交通警察大隊○年○月○日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附件，及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書面答辯，亦不否認有擔任○○○電視臺之○○賽事評論員並受領報酬之情事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於任職大安分局、萬華分局交通警察期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自○年起至○年間止，擔任○○○公司設立之○○○電視臺○○賽事評論員，共出席 190 次，受領車馬費合計 283 萬 3,850 元之違法事實，復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目的在公務員應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以促使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俾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換言之，只要以經常、持續之行為為同一目的社會活動即屬之。上訴人自○年至○年間均於○○○電視臺擔任包括○○盃○○賽在內之○○賽事評論員，於舉辦○○盃○○賽之○年、○年分別出席該電視臺評論○○賽事 40 次、30 次，其餘每年皆出席 20 次，全部合計 190 次，次數甚為頻繁，且領受報酬共 283 萬 3,850 元，應合於上述所稱之業務，至於受邀講評○○賽事之時間是否在「公餘時間」，此與「是否兼任業務」係屬二事。上訴人辯稱：其擔任○○賽事評論中，○○盃○○賽為○年一度，難謂係「經常性」及「持續性」，扣除○○盃○○賽，其餘共 150 次，平均每年僅出席 18.75 次，係不定期受邀，亦非「經常性」及「持續性」，無需服務機關許可云云，不足採取之理由，經核原判決論斷上訴人此部分

違法事證明確，已詳述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係懲戒法庭第一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 (二)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兼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設立○○○電視臺之○○○公司，係屬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上訴人從○年至○年兼任的時間長達○年之久，期間反覆從事同種類的○○賽事評論事務，都在同一家電視臺。而○○賽事之評論工作需配合○○○電視臺○○賽事的播報，每場賽事時間非短，運動賽事之賽程，向來又安排於一定期限內連續完成，○○賽事亦不例外，其中○○盃○○賽，參賽隊伍非少，每○年一度，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上訴人於○年、○年兩度含○○盃○○賽在內，上訴人各出席 40 次、30 次，足見頻率甚為密集。此外，除○○盃○○賽外，尚還包括○○○○聯賽及其他○○比賽等等，○年至○年、○年至○年每年皆出席 20 次，合計出席高達 190 次，領受報酬共 283 萬 3,850 元，出席次數甚為頻繁且反覆而為之，是原判決認係屬上述所稱「業務」之行為，其認定及判斷並無不當。

- (三)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主張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既未影響其本職之遂行，且無導致其遂行警察職務不公之虞，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兼任他項業務」，指摘原判決只審酌上訴人兼任之業務是否具備「經常性」、「持續性」以及「明確勞務對價關係」等要件，且隻字未提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如何影響上訴人業務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均無足取。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規定：「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依上開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

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以為各機關准駁當事人申請許可之依據，其中許可辦法第 5 條明定：「(第 1 項)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第 2 項)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兼顧公務員本職業務之遂行，並適度合理規範其參與非營利組織事務之界線，採行「許可」機制，以尊重首長監督權，避免首長與屬員間產生不愉快，爰明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報經權責機關許可。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許可辦法之法規體系設計觀之，對於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訂情事者，始不許可，亦即權責機關均得許可為原則，有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訂情形之一者，始例外不予許可。足見上開規定並非全面禁止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採較低之審查密度，所採取之手段及限制亦為必要及合適，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而侵害人民之結社自由。

(三)如上所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採較低的審查密度，故公務員只需事前申請，權責機關原則上應許可，例外有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訂情形之一者，始可否准。上訴意旨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一律採取服務機關「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妨礙公務員之結社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難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虞云云，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為無理由。

六、上訴人兼任○○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中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依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再參照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申言之，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其設置非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未經服務機關許可，自○年○月○日起擔任○○協會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次出席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迄至○年○月○日止已出席 5 次，共領取 5,400 元之違法事實，業經說明係依憑○○協會章程、萬華分局與○○協會歷次公文往返情形（含該分局○年○月○日電話訪談紀錄表），及上訴人提出之書面答辯，亦不否認擔任○○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且受領出席費及車馬費等情。並敘明依據○○協會之章程及移送機關提出之該協會函文，該協會係於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章程第 19 條（○○○○○○協會的組織機構）明定：紀律委員會與申訴委員會為司法機構。上訴人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該協會常設司法機構即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職，單場會議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約 1,100 元，出席 5 次，共領取 5,400 元，實質上受有報酬，不因所受領款項之上述名目而異，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上訴人所辯：出席紀律委員會僅領取出席費及車馬費，非受有報酬，無需服務機關許可云云，尚不足取之理由，原判

決論斷上訴人此部分違法事證明確，已詳述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違法。上訴意旨就此部分爭辯其既無遂行本職不公正之高度危險性，亦無影響本職之遂行，應屬「毋須經過許可之兼職」，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判決本應就有違憲疑慮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團體職務」予以合憲性之限縮解釋，竟消極漏未為之，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並無足取。

七、信賴保護原則部分：

- (一)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固應加以保護。惟法規未發生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仍維持不變，即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 (二)公務員服務法自 28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4 次修正，其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均未作修正；又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迄今未再作修正。上訴人係考試及格之公務員，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警員迄至其為本件兼職行為時，已十餘年，顯難推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
- (三)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乙證 3 即「2010 年蘋果日報、2016 年三立新聞」，並答辯：「上訴人曾於 2010 年及 2016 年兩度接受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萬華分局，均分別對外表示，公餘時間接受邀請，前往電視台擔任來賓講評○○賽事並不違法。」等語。惟詳觀上開網路新聞，均僅為媒體記者報導內容，並非即可證明上訴人兼職係經其服務機關許可。何況，如前所述，上訴人既知悉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規定，竟未依規定取得

服務機關許可，尚不能執以作為其所為應受「信賴保護」而應予免責之論據。

- (四)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前述兼職均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原判決並簡要敘明：「至其餘抗辯或陳述，僅足為處分輕重之參考，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核屬原審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兼任○○賽事評論員，既經上級長官肯認其合法性，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原審未行使闡明權，或依職權調查上訴人是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事證，顯然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云云，並不足採。

八、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部分：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旨在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促其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以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本件參照被上訴人移送書所附為上訴人不爭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記載，上訴人於前開兼職期間，執行警察交通安全維護、稽查取締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等相關本職業務工作，延遲處理交通事件○案、延宕回覆交辦單○案，且○年至○年間，因處理公務違反規定（含工作延宕）、工作不力等，受懲處共計記過處分○次及申誡處分○次，可證上訴人兼職，確實影響其從事公務之專心度，且影響其交通警察本職工作之遂行甚明。至於上訴人記嘉獎部分，僅足為處分輕重之參考，附此敘明。
- (二)上訴人上揭兼職行為，除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政府機關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確實也影響其本職工作之遂行，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前已論述。至於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乙證 4 各媒體歷年報導、乙證 5 上訴人從事○○公益活動之證明及乙證 6 民視新聞及自由時報報導等，僅屬上訴人之社會形象及其熱心○○活動，與其應構成違法兼職行為不生影響。
- (三)原判決認上訴人擔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擔任○○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行為，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上述違法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政府機關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經核係懲戒法庭第一審關於有無應受懲戒事實及懲戒必要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又此部分原判決既採信被上訴人移送之事實及證據，自亦不採上訴人相異之相關主張，此為當然之法理，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於判決之本旨無所影響，亦與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上訴意旨專憑己見，主張其兼職並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原判決隻字未提上訴人所提乙證 4 至 6 證據與抗辯，且未敘明理由，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而違反證據法則之瑕疵，更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亦不可採。

九、停止審理程序部分：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均無違憲之虞，已如前述，本件即無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上訴意旨以該二條文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尚有誤解，亦無可採。

十、上訴人上開違法行為，依法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其兼任電視臺○○賽事評論員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年至○年間；兼任○○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行為跨越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後，其最後違法行為係發生在該法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自應全部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戒。

柒、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作成上訴人不受懲戒或發回第一審之判決等情，為無理由，爰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伯道
法	官	蘇振堂
法	官	吳三龍
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